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

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51%股权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权（以下简称“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意向书、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金一文化如下保证：

- 1、金一文化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金一文化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金一文化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的辅助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所制作的相关公告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2017年11月10日公告的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金一文化与张万福股东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江苏珠宝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签署协议的张万福股东及江苏珠宝股东简称“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以下合称“意向书”），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金一文化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万福股东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张万福51%的股权，收购价格预估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金一文化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珠宝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珠宝49%股权，收购价格预估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上述张万福51%的股权及江苏珠宝49%股权合称“标的资产”）。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最终的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进行约定。

收购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张万福51%的股权与江苏珠宝100%股权，

张万福成为金一文化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成为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1、张万福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万福《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张万福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张万福注册地址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玉屏山国际产业城 D5 栋，法定代表人为张跃财，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珠宝、贵金属制品、玉器、工艺品、钟表、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展览器材的销售；珠宝首饰、展台的设计服务；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业特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6.25万元 | 46.05% |
| 张跃财 | 4,780.625万元 | 38.245% |
|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53.125万元 | 15.625% |
| 谢红英 | 10.00万元 | 0.08% |
| 合计 | 12,500.00万元 | 100.00% |

2、江苏珠宝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珠宝《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江苏珠宝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珠宝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鑫，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万元 | 51% |
|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 4,900.00万元 | 49% |
| 合计 | 10,000.00万元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金一文化的说明，金一文化同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的成交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在财务指标方面进行判断，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的“成交金额”为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意向书中约定的预估最高价格。若后续金一文化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中，成交金额高于意向书中约定的预估最高价格，则金杜需再次审阅并确认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 收购张万福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49%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三项财务指标中，任一项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 50%以上的，则该次购买资产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财务指标计算准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如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对张万福的收购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张万福 51%股权，取得张万福控股权。因此，金一文化对张万福的收购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况，张万福的财务指标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进行计算。

对江苏珠宝收购前，金一文化为江苏珠宝控股股东；对江苏珠宝收购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江苏珠宝 100%股权。因此，金一文化在对江苏珠宝收购前已经取得江苏珠宝的控股权，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况，江苏珠宝的财务指标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进行计算。

3、是否存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累计计算相关财务指标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金一文化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有关交易协议、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签署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文化购买、投资资产情况及是否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累计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交易标的 | 成交额 | 是否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不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理由 |
|----|-----------------------------|-----------|-------------|---|
| 1 |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 | 70,2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 | 84,500.00 | | |
|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股权 | 69,338.89 | | |
| |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 | 27,440.00 | | |
| 2 | 江西鸿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 | 6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序号 | 交易标的 | 成交额 | 是否需 纳入累 计计算 范围 | 不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的理由 |
|----|--|-----------------|-------------------------|--------------------------------------|
| 3 | 成都金一爱心珠宝有限公司 30%股权 | 6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4 | 天津思诺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 | 4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5 | 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 60%股权 | 6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6 | 南京金壹嘉珠宝连锁加盟有限公司 40%股权 | 8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7 | 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 | 4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8 | 陕西秦星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金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 | 6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9 | 江苏金伴侣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 | 600.00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10 | 澳门金一文化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99%股权 | 澳门币 2,277 万元 | 否 |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纳入序号 1 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计算并披露 |
| 11 | 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99%份额 | 30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12 |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 | 94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13 | 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10,8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序号 | 交易标的 | 成交额 | 是否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不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理由 |
|----|---|-----------|-------------|--------------------|
| 14 | 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8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15 | 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 港币 200 万元 | 否 |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非纳入重组计算情形 |
| 16 | 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珠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17 | 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 份额 | 5,0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18 |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否 |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非纳入重组计算情形 |
| 19 | 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原名为“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非纳入重组计算情形 |
| 20 | 金一珠宝契约型私募基金（一） | 10,000.00 | 否 | 非黄金珠宝行业相关资产收购 |
| 21 | 南昌盛嘉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000.00 | 否 | 为公司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综上所述，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一文化不存在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与该两次收购累计计算相关财务指标的情形。

4、若最终成交金额不高于预估最高金额，收购张万福 51% 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 股权的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上述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计算准则以及金一文化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张万福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10029 号）、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珠宝曾用名）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570073 号），标的资产与金一文化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资产总额与预估最高成交金额孰 | 资产净额与预估最高成交金额孰 | 营业收入 |
|----|----------------|----------------|------|
|----|----------------|----------------|------|

| | 高 | 高 | |
|---|-----------------|-----------------|-----------------|
| 张万福 2016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8,053.16 | 20,959.73 | 83,934.52 |
| 张万福 51%股权预估最高成交金额 | 45,000.00 | | |
| 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 | 77,334.98 | 19,345.96 | 78,491.98 |
| 江苏珠宝 49%股权预估最高成交金额 | 58,000.00 | | |
| 合计 | 125,388.14(注 1) | 103,000.00(注 2) | 162,426.50(注 3) |
| 金一文化 2016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81,710.77 | 220,761.27 | 1,077,301.26 |
| 占比 | 11.59% | 46.66% | 15.08% |

注 1: 由于张万福 2016 年末资产总额高于 45,000.00 万元, 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高于 58,000.00 万元, 因此 128,388.14 万元为张万福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8,053.16 万元同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77,334.98 万元相加之和。

注 2: 由于张万福 2016 年末资产净额低于 45,000.00 万元, 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末资产净额低于 58,000.00 万元, 因此 103,000.00 万元为意向书中张万福 51%股权预估最高成交金额 45,000.00 万元同江苏珠宝 49%股权预估最高成交金额 58,000.00 万元相加之和。

注 3: 由于张万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45,000.00 万元, 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58,000.00 万元, 因此 162,426.50 万元为张万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3,934.52 万元同江苏珠宝 49%股权对应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8,491.98 万元相加之和。

如上表所示, 若最终成交金额不高于预估最高金额, 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三项指标均未达到金一文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 50%, 即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收购张万福 51%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股权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查阅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2016 年公司年报等其他文件，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过去 60 个月内一直为钟葱，未发生过变更，因此金一文化收购张万福 51% 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 股权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收购张万福 51% 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 股权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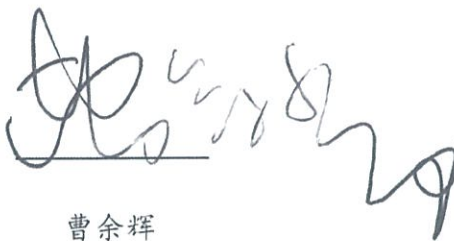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收购张万福 51% 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 股权的最终成交金额不高于意向书中预估最高金额，从财务指标方面分析，收购张万福 51% 股权和收购江苏珠宝 49% 股权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49%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